

##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3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暨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評、準自評、分年評鑑）及參照高教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員會審查通過。
- 三、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為原則，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各師培學系主任、校外專家二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該師資類科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進行自評或準自評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完成第三點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另訂之。
- 六、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類科，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之評鑑期程調整。
-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之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之預評相關作業，以期順利銜接外聘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 八、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 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四)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五) 檢視與改善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九、實地訪評時間為二天，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星期內向「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實地訪評過程有「程序瑕疵」。
- (二) 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 評鑑結果意見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一、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受評單位對於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如無申復必要，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回應意見或改進計畫，併同評鑑結果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校長核定，再報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十二、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一)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十三、受評單位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評鑑結果追蹤程序：

(一)通過：於一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管考小組」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二)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再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再評鑑作業。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受評單位工作小組成員各學年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十五、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六、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與人員獎懲之參考。

十七、受評師資類科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應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管考小組」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